

#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方案名称	伊犁宏泰昌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木斯乡1号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矿业权人	伊犁宏泰昌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新疆玖拾度矿业有限公司
专家组 评审 结论	<p>2026年4月18日，新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伊犁宏泰昌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木斯乡1号砂石料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审阅了《方案》和相关附件材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结论如下：</p> <p><b>一、《方案》基本情况</b></p> <p>该矿山为延续矿山，矿区面积0.249平方千米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标高979-938米，生产规模为15万立方米/年，矿山拟申请采矿权年限为7.8年，《方案》服务年限11.3年。</p> <p>《方案》中对矿山地质环境、矿区土地资源损毁、生态受损与退化等问题进行了识别诊断和评价，对生态修复目标及可行性进行了论证，提出了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的生态修复措施及开采中和开采后的监测与管护措施，对生态修复工作进行了部署，并估算了经费，制定了保障措施。</p> <p><b>二、审查结论</b></p> <p>该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服务年限确定合理，对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介绍清楚，矿山生态问题识别诊断、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论证、生态修复和监测管护措施制定及生态修复工作部署符合矿山实际；经费估算编制合理；保障措施可</p>

行。提交的附图、附件、附表完整，插图、插表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符合要求。

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，并经专家组复核后提交最终成果。

本《方案》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、工程设计等，涉及地质灾害、水土流失、环境污染、固体废物利用等治理工程部署不列入本方案。

评审专家组：李方勇 董静 冯军江  
张飞 岳岩岩

评审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